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市中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谢雨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我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保障民生，为建设现代化市中区迈出坚实步伐。

——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步发展。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5.39%。全年新增退减缓税（费）

5.83 亿元，惠及纳税主体 4.95 万户。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28.6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用于重点领域建设，不断夯实市中区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保持对经济恢复支持力度。

——加大的民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全区民生支出 2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安排资金 5.93 亿元用于教育资助以及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安排资金 5.6 亿元用于就业创业等社会事业。安排资金 4.24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另外在医疗事业、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大投入，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

——持续的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在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债，加强地方债务监测管理，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力度，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统筹源头风险管控和存量风险化解。

——成果的运用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全面整改方面已形成台账管理、定期敦促、对账销号的工作闭环。党委、人大、政府、主管部门分别落实整改领导、监督、督促和主体责任，整改时效和力度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 7 月底，针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及的 116 个问题，除 5 个持续性整改问题正在推进中，其余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2.86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4 项，追责问责 14 人。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9.3亿元，支出35.83亿元，结转下年3.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49亿元，支出12.28亿元，结转下年4.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2532万元，支出1208万元，结转下年132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市统筹。

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区级决算草案及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政策落实，全区财政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非税收入不够有力。

1. 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方面。市区体制调整后，城市管理职能下划，在城市垃圾收费管理机制上还未理顺。一是收费政策不健全。现有收费制度不明晰，征收区域范围不明确，征收标准不统一。二是征收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征管部门未及时确认收费对象的费源信息及缴费金额、核定部分收费对象的征收品目，漏征30.21万元；未及时催缴拖欠的城市垃圾处理费；未督促代征企业及时上缴代征收费85.26万元。

2.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乐山市市中区明月公墓906座到期墓地维护管理费未及时收缴，少征收行政事业性收入86.08万元。

（二）预算编制审批和支出监管不严格。

1. 预算编制较粗放。一是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的 1342 万元，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 25 个单位的 51 个 10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 50%，预算金额 2.23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4735.74 万元，其中 29 个项目执行率为 0。

2. 资金下达不及时。2024 年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68 亿元，其中 1.4 亿元未按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

3. 部分财政资金安排未履行审批程序。2024 年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538.17 万元，未明确资金用途，区财政局未按规定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分配方案并上报区政府审批使用。

4. 违规实拨资金。1 个专项债券资金 2524.04 万元沉淀单位账户未使用。

5. 支出列报审核不严。13 个单位 2024 年决算报表总收入、15 个单位决算报表总支出与会计账不一致，列报不准确。

（三）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1. 对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把关不严。93 个单位 546 个项目 914 个三级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其中 212 个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为空，702 个三级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具体。

2. 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项目过程监管责任不到位。1 个主管部门未对服务采购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未按要求做好项目事中绩效监控，不满足服务条件，仍继续支付服务费。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因配套不完善，未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功

能。

3. 项目推进滞后，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相关部门未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政策要求在年底之前开工并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相对滞后，个别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大幅低于预期收益测算。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全区 143 个预算单位开展延伸核查，重点审计了区民政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 个部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管理不精细。一是 73 个预算单位将应单列支出的培训费、差旅费等 204.32 万元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列支，支出列报不准确。二是 1 个单位其他收入 132.41 万元，3 个单位经营收入 179.54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到位。3 个单位固定资产会计账期末余额与国资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差异 245.76 万元；罗汉镇中心小学已于 2024 年合并到水口学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14 件涉及金额 797.96 万元，未及时并账。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4 年购置 120.86 万元的中央空调、电子设备、移动家具等，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未采取措施催收价值 1.39 万元逾期未归还的图书。区民政局 7 个涉及 6801.85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已交付使用，未转入固定资产；未及时将 3.41 万元固定资产划拨至实际使用单位；采购 4.88 万元物资闲置未使用。

（三）政府采购监管尚存漏洞。一是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未

收集了解全区范围内年度健身体育器材管理使用情况，健身器材的更新、维修等采购较为分散，2024年分13次采购体育器材共计40.09万元，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未形成集中效应。二是区民政局采购敬老院货物验收把关不严，0.58万元货物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四）专项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2024年，文旅专项资金截至年底尚余279.4万元未支出。

（五）补贴资金审核把关不严。个别村（社区）、镇（街道）及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发放73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高龄补贴、独生子女奖励金等6.18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21-2023年度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21年至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乐山市市中区2021-2023年度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公用经费核定基数不准确。漏报学生人数导致少申报上级补助资金11.12万元。二是落实特殊教育政策不到位。3所区属学校未针对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性制定个性化教育教学方案。三是采购需求论证不充分，存在闲置浪费现象。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3所学校购买价值45.46万元的资产未进行资产核算；2所学校资产使用人

与管理人不一致，未办理交接手续。五是购置部分图书不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教育教学发展。

（二）市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尚有差距。保障性住房位置偏远、配套设施不全，部分住房闲置；个别公租房承租人已死亡未及时腾退。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滞后。

（三）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不合规。1 个单位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列支日常运行费、维修费等 14.18 万元；2 个乡镇审核把关不严，为不符合政策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0.25 万元；23 户农户虚假投保水稻面积 43.18 亩。二是项目推进缓慢。2024 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12 个镇（街道）未动工。三是产业项目建设监管不到位。3 个项目部分内容未实施或未按图施工，多计工程价款 44.18 万元。

（四）乐山市市中区 2021 年至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2 个项目部分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群众日常生产需求。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严格。多计工程价款 37.55 万元；2 个项目未按图施工；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有效监管；土壤培肥工作监督不力，存在将有机肥用于“非粮化”产业等问题。三是高标准农田建后利用有待加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开

展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工作；高标准农田毁损后未及时修复。四是财政资金投入保障不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亩均投入未达到标准。

四、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开展了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推进专项审计调查、乐山市市中区污水处理及工业集中区供水建设项目-管网工程跟踪审计。

（一）乐山味道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推进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园区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建设进度滞后。二是项目建设招投标不合规。部分项目招标文件中设定超出实际需要的过高的企业资质。三是项目建设管理问题突出。业主单位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造价控制不严格。四是中介招商质效较低。

（二）乐山市市中区污水处理及工业集中区供水建设项目-管网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施工总承包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开展了1个国有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经营状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内控制度不完善，采购项目虚假询价。二是经济决策执行程序不规范。

以拨列支活动经费 11.15 万元，未及时结算。2 个采购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38.74 万元；1 个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提前支付合同款项 5.02 万元；三是企业经营及偿债压力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 1 个镇党政主要领导任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不到位。二是土地监督管理不到位。1.58 亩耕地“非农化”、4.33 亩耕地“非粮化”整改不彻底；违规占用林地 2.65 亩用于晾晒木板；1 户农户住宅建设用地超面积。三是未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1 个养殖场的粪污池外泄导致污染，1 个养殖场现场异味大；1 辆垃圾清运车未按规定实行密闭化收集运输；2 个固废临时回收点存在转运台账登记不及时、未监督农药经营者履行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义务等问题。四是落实区级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政策不力，在审计期间发现 3 起秸秆焚烧现象。

六、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4 年 9 月以来，区审计局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 9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7 件、主管单位 2 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工程领域个别业主履职不到位问题较突出。二是职责履行中的形式主义造成资金浪费。三是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易发。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提高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强化政策措施落地。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前期工作和过程管理，有效释放政策效应。二是深化财源建设。加强税费征管，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堵塞制度漏洞、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应收尽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三是做好财政收支管理。从严从实编制收入、支出预算；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决策程序，科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做实绩效评价任务，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预算执行实效，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二）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全口径债务监管，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用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提前做好项目谋划部署，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防止资金闲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积极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注重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调查和审核，监督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健全完善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体制和重大经济决策流程，避免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和企业实力。切实做好资源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

（三）树牢为民办好实事理念，体现民生改善实效。加大对民生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着力解决重点民生项目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把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教育相关政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形成老有所养的良好期许；强化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管控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坚持不懈做好“三农”工作；科学统筹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对推进滞后、利用低效的项目加快分类处置，推动“刀刃”上的资金见到真效，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巩固经济社会发展堡垒。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财经法纪约束。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学实学透。一是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加强廉政风险提示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监督，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二是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高效、高质、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严控“花钱省事”“大手大脚”等非必要支出。三是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加大对项目申报、招标采购、过程监管等审核不到位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移交有关

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市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